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創業發展處

## 跨領域實務專題修讀要點

107年11月09日107學年度第1次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0年04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0月24日113學年度第1次創新創業發展處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課程定位

「跨領域實務專題(一)、(二)」課程為銜接「創意與創新」學分學程與「創新與創業」學分學程之必修課程，引導學生由創意潛能啟發後，可進階至創新實作/技術發展階段，以與「創意發想產業化」、「研發成果商品化」進行整合與串連。因應多元化社會之學習環境與產業發展趨勢，本課程整合全校師資，運用小組群體學習模式，提供不同專業背景學生跨域學習、合作互動之機會。課程整合各院之教學資源與師資，以提供學生多元、跨域學習之機會。

### 二、課程目標

- (一) 引導學生活用專業、融合跨域知識，發展創新與實作技術。
- (二) 開拓學生對其他學科領域之視野，培養跨域學習、團隊合作能力。

### 三、修讀規定

#### (一) 課程安排：

1. 「跨領域實務專題」分為「跨領域實務專題(一)」及「跨領域實務專題(二)」。
2. 「跨領域實務專題(一)」為「創意與創新學分學程」及「創新與創業學分學程」創新模組之必修課程。
3. 跨領域實務專題(一)、(二)主題以有關聯性為原則，指導老師可不同。

#### (二) 選課方式：

1. 修課學生身分不限，惟碩、博士生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2. 修讀「跨領域實務專題(二)」前，始得修讀通過「跨領域實務專題(一)」。
3. 不得同學期修讀「跨領域實務專題(一)」或「跨領域實務專題(二)」。
4. 學生自行組成跨領域團隊，至少涵蓋2個以上不同系所學生。由學生與教師共同擬定研究對象、課題，進而整合不同領域學科專業與方法探討議題內容。
5. 學生除於系統選課外，須填寫選修申請表後，於加退選前繳回創新創業發展處。
6. 專題學分認列作法：
  - (1) 以系上專題認列：主題必須符合跨領域精神，並填寫學分認列申請表，由創新創業發展處進行審查作業。
  - (2) 認列系上專題：由各系依規定進行審查作業。

#### (三) 課程內容：

1. 跨領域實務專題(一)、(二)：自擬定創新課題開始，由教師指導學生

進行實作性技術探討，透過實務演練激發創新思維，內容包括構想擬定與發展、雛型產品製作、性能評估及成果展現等。

2. 期末成果報告：選修本課程之學生，期末須參與創新創業發展處舉辦之專題發表會，並繳交相關課程成果。

(四)教學資源補助：

1. 補助金額：修課學生團隊每人以二萬元上限為原則，補助總額度於該原則範圍內以人數計算之，每隊補助總額上限為八萬元，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核定。
2. 補助項目：業務費如材料費、影印費、交通費等，經費項目及核銷需符合本校及經費來源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以系上專題認列者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4. 指導教師：納入實務專題之鐘點計算，並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由創新創業發展處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